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24〕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7号），为做好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6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通过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报名。报名统一在 7

月 2 日 12: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7 月 2 日 18:00 截止。

二、关于会计信息采集和更新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将调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校验，未完成信息采集或信息更新将影响正常报名。

(一)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考生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8093/#/login)或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栏目点击“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或信息更新;深圳市考生登录“深圳市会计管理综合平台”(https://public.szfb.sz.gov.cn/acc)或通过“深圳财政发布”微信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的“会计综合业务办理”模块进行信息采集或更新。

(二)符合报名条件但因个人信息未更新造成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请按照报名网页提示,登录相关平台填报或更新相关信息。

(三)已在省外完成信息采集将在广东省或广东深圳市报名的考生,为避免影响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请尽快将会计人员信息调转至广东省或广东深圳市。

三、关于外籍人员报考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1号)规定,向在境内合法工作和居留的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境内考生实行统一的考试制度。

(一) 报名地点。符合报名条件的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 报名条件审核。外籍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身份证明包括有效护照等。报名条件中有学历、学位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规定的，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四、关于《财务管理》科目免试申请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7号)规定，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一) 申请方式。6月12日9:00至7月1日12:00，符合上述规定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办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财务管理》免试申请”栏目办理免试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请免试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员登录系统选择报考所在地市，填写相关信息、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jpg格式)，

并上传提交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 身份证；
2. 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
3. 学信网下载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系统生成，申请人本人签名，附件 1）。

申请人员无法提供学信网下载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的，请选择学位线下验证方式，于 7 月 1 日 17:00 前携带学位证书原件至所在地市考试管理机构（附件 2）进行现场核验，具体安排由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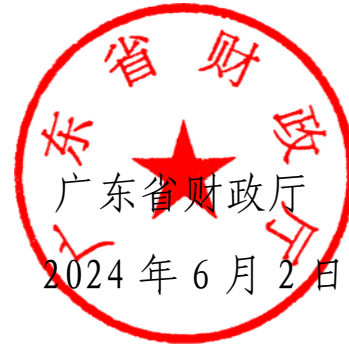
（三）免试审核。免试申请由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对不符合免试条件的申请应说明原因及时通过系统告知考生；请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于 7 月 3 日前将本地区通过审核的免试人员名单（附件 3）汇总报送省会计考办。

五、工作要求

各地市考试管理机构应加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相关政策宣传，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考试报名组织实施工作，提升考试服务水平，确保我省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附件：1.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2. 各地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一览表
3.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免试《财务管

理》科目人员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身份证件号码				
会计硕士/博士 专业学位证书编 号				
毕业院校		学位授予时间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日期:				
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管理机构 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2

各地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考试管理机构	受理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15楼	020-12345
2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北街38号3栋5楼	0755-25595033、25594761、 83256125、83256129
3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号一楼（珠海市会计考试中心办事窗口）	0756-2529392
4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汕头市财政局会计科1810）	0754-88179769、 075488179719
5	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22号	0751-8602028
6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9号市财政局会计科	0762-3388385、3388627
7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江南嘉应中路18号	0753-2122163
8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文华一路6号财经大厦六楼606会计科	0752-2881881
9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10号市财政局410会计科	0660-3324857
1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广场B栋10楼B（东莞市会计学会）	0769-12345
11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会计学会综合部	0760-88815513
12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号	0750-3501733
13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13楼会计科	0757-83381225
14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225号市财政局	0662-3412026
15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48号湛江市财政局会计科	0759-3220795、3220629
16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双山三路13号大院	0668-2276058、2283369
17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财政局402会计科	0758-2229343
18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市财政大楼1001会计科	0763-3877992、3877231
19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市财政局办公大楼四楼401会计与监督科	0768-2396302
20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	0663-8239102
21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会计和监督科	0766-8331905

附件 3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免试《财务管理》科目人员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会计硕士/博士专业 学位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位授予时间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